

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（四层） 空调采购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进行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（四层）空调采购工程的结算造价编制工作。

中介机构需现场勘查项目和度量工程量，严格执行工程定额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工程量和工程结算的正确性，跟踪并对接后续服务，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995800 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995800 元，严格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和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的计价标准收费要求，结合市场调节价进行收费，结算造价咨询为包干价，已包含结算造价编制工作的所有费用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 6000 元-4000 元进行报价。

（二）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1、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中选单位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需在 3

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咨询编制工作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工程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

2026年6月4日

